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昕泽稳健同享 9 号(最短持有 90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资金使用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与风险。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市场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令投资者本金蒙受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显著区别，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操作风险、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分配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其他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中的《浙银理财琮简涌金昕泽稳健同享9号(最短持有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及其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具有法律效力。
-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投资者未来可获得的实际收益。
-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变现。
-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银理财琮简涌金昕泽稳健同享9号(最短持有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浙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本产品销售机构与托管机构均为浙商银行，产品管理人向浙商银行分别支付销售服务费与产品托管费。浙商银行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浙商银行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

- 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 投资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如对本理财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昕泽稳健同享 9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GPZ2001A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11825000153]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管理人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2（对应风险评级为 中低风险 ），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其中个人投资者需经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 稳健型及以上 。 浙银理财可根据本产品运作需要调整投资者范围并提前公告。
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1 元
追加投资金额	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规模	70 亿元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本产品不设最低成立规模下限
最高持有上限	本产品募集期间，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 100 万元。 本产品成立后，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300 万元，持有份额上限 300 万份。 如投资者认（申）购、持有本产品达到或超过上述限额，浙银理财有权不接受或确认失败。浙银理财有权调整本产品单一投资者认（申）购、持有限额并提前公告。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投资者新的认（申）购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募集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30-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30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浙银理财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具体以浙银理财公告为准。
封闭投资期	本产品成立日至首次开放日期间为封闭投资期，在封闭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申购、赎回本产品。

首次开放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开放期	本产品封闭投资期满后的每个自然日（浙银理财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产品申购/赎回	1. 本产品开放期内每日开放申购、赎回； 2. 本产品于每个工作日 15:30 生效投资者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生效后投资者不可撤销； 3.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成功确认份额后，最短持有满 90 个自然日（含申购确认日）后可申请赎回。
申购/赎回确认	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赎回生效后将于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份额、赎回金额
赎回资金到账日	浙银理财将于赎回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含）内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赎回上限	本理财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 10%，浙银理财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向范围和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CBA00123.CS）*6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0%。（相关指数情况详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向不低于 80%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向不超过 20%的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浙银理财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开放日，浙银理财有权视市场行情及投资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浙银理财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均为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可登录浙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查询知晓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
费用条款	固定管理费率：0.30%/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产品管理费费率减免优惠至 0.20%/年。 销售服务费率：0.30%/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销售服务费率减免优惠至 0.10%/年。 托管费率：0.02%/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另行公告。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对收费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生效日前 2 个工作日在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净值是提取相关费用（固定费用、税费等）后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产品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变化而变化。 投资者按产品份额净值进行认购、申购、赎回。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0元/份。
销售渠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如有）
销售区域	全国

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浙银理财将于每个工作日披露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zbank.com）、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 浙商银行/浙银理财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本产品账单。
分红频率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银行机构正常工作日
其他规定	1.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2. 本产品存续期内，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前述产品要素，调整前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同业存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二）资产配置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80%-10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0-20%。

非因浙银理财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浙银理财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规定区间。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评级限制

1. 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全额搭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债券除外；若债券无债项评级，其主体评级须不低于AA级。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须为优先级。

（四）投资范围调整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浙银理财官方网站（<http://www.czbank-wm.com>）予以公告或通过投资者约定方式予以通知。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在调整生效日前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赎回本产

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较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多种投资策略，并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市场波动风险。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三、产品运作

（一）理财产品募集

1. 募集期限：在募集期限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如认购成功，如认购成功，浙商银行有权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

2. 募集对象：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经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浙银理财可根据本产品运作需要调整投资者范围并提前公告。

3. 首次认购起点金额：1 元，超过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4. 认购份额计算：本产品按金额认购，认购成功后根据产品初始份额净值计算认购份额，份额数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认购份额=投资者成功认购金额/产品初始份额净值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投资者实际认购以浙银理财确认的份额为准。

5. 认购金额上限：本产品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 100 万元。如投资者认购、持有本产品达到或超过上述限额，浙银理财有权不接受或确认失败。浙银理财有权调整本产品单一投资者认购、持有限额并提前公告。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投资者新的认（申）购申请。

6. 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浙银理财有权利但无义务

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并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浙银理财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1) 产品不成立：浙银理财将及时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并在产品原计划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投资本金解冻或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2) 产品募集期延长：浙银理财将及时发布募集期延长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3) 产品募集规模调整：浙银理财将及时发布产品募集规模上限调整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二) 封闭投资期

本产品成立后，自产品成立日至首次开放日期间为产品封闭投资期。

封闭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申购、赎回本产品。

(三) 理财产品申购

1. 申购时间：本产品开放期内每日开放申购（浙银理财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2. 申购生效：本产品于每个工作日 15:30 生效投资者已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生效后投资者不可撤销。

3. 申购确认：本产品申购生效后将于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份额。

4. 申购确认份额计算：本产品按金额申购，并根据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本次申购份额。

申购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数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实际申购份额以浙银理财确认的份额为准。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5.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1 元，超过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6. 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单本产品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300 万元，持有份额上限 300 万份。如投资者申购、持有本产品达到或超过上述限额，浙银理财有权不接受或确认失败。浙银理财有权调整本产品单一投资者认（申）购、持有限额并提前公告。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投资者新的认（申）购申请。

7. 暂停申购：如出现市场突变、系统事故、运营故障等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和投资者资金安全的情况，浙银理财出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考量，有权暂停本产品申购，并提前公告投资者。

(四) 理财产品赎回

1. 赎回时间：本产品开放期内每日开放赎回（浙银理财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成功确认份额后，最短持有满 90 个自然日（含申购确认日）后可申请赎回。

2. 赎回生效：本产品于每个工作日 15:30 生效投资者已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生效后投资者不可撤销。

3. 赎回确认：本产品赎回生效后将于下一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

4. 赎回确认金额计算：本产品按份额赎回，并根据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确认本次赎回金额。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确认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以浙银理财确认结果为准。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5. 赎回资金到账日：浙银理财将于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含）内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赎回上限

浙银理财可根据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设置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受理的净赎回份额占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上限。对于超过赎回上限的投资者赎回申请份额，浙银理财可确认投资者赎回失败，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本理财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10%，浙银理财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六）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应确认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浙银理财可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实施延期办理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等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当浙银理财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可能存在产品流动性状况难以支持，或导致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或存在不利于投资者公平性等情形，在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浙银理财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七）拒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浙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并确认投资者赎回失败，或暂停投资者赎回并关闭系统赎回交易功能，或延缓支付已受理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赎回款项，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浙银理财延缓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实际到账日应不晚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到账日后5个工作日，否则应提前披露。

在拒绝、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后，浙银理财应及时恢复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

（八）理财产品到期与提前终止

1. 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

2. 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浙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1）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 （2）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发生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 （3）本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资产种类已全部调整为现金资产且无其他投资安排。
- （4）浙银理财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浙银理财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提前终止日即为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九）理财资金兑付

1. 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兑付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浙银理财将于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浙商银行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提前终止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2. 资产清算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如确因所投资资产无法全部变现导致无法向投资者全额兑付理财资金，则浙银理财将以现金类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对于未变现资产，浙银理财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寻求变现方式，并以资产最终变现金额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

四、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费用

1. 固定费用

（1）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0.30%，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可按季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合并收取。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产品管理费费率减免优惠至 0.20%/年，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可按季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合并收取。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销售服务费费率减免优惠至 0.10%/年，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

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另行公告。

（3）产品托管费：年费率0.02%，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可按季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合并收取。

（4）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浮动费用

浮动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3.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至少于调整生效日前2个工作日在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进行公告或通过投资者约定方式予以通知，以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在调整生效日前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收益

投资者收益=赎回产品份额×（赎回确认净值-申购确认净值）

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示例1：假设投资者于认购期认购，本金1000000元，份额确认净值为1.0000，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0000.00份。赎回确认净值为1.0008，赎回确认金额：1000000.00×1.0008=1000800元，投资者获得理财收益800元。

示例2：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0000元，份额确认净值为1.0500，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0000/1.05=952380.95份。赎回确认净值为1.0480，则赎回确认金额：952380.95×1.0480=998095.24元，投资者亏损金额1904.76元。

示例3（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融资人违约、债券发行人不兑付、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

本理财产品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计算本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每个工作日发布前一日的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1) 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及债券回购等按其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

(2) 货币基金按最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依据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1) 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理财产品所持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有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2) 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等），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债券应计利息后的全价进行估值；

(3) 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允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4) 如监管对债券估值另有规定，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优先股的估值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数据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1) 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者收盘价进行估值；

(2) 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5. 投资于非货币基金及符合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人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或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6.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与标的风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估值错误处理

浙银理财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

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发布，投资者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浙银理财将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银理财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的信息公告；浙银理财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浙银理财将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

3. 在产品成立后，浙银理财将于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

4. 本产品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浙银理财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银理财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银理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

6. 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浙银理财将在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浙银理财将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浙银理财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保密约定

浙银理财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浙银理财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浙银理财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八、相关事项说明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

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银理财作为理财产品投资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银理财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